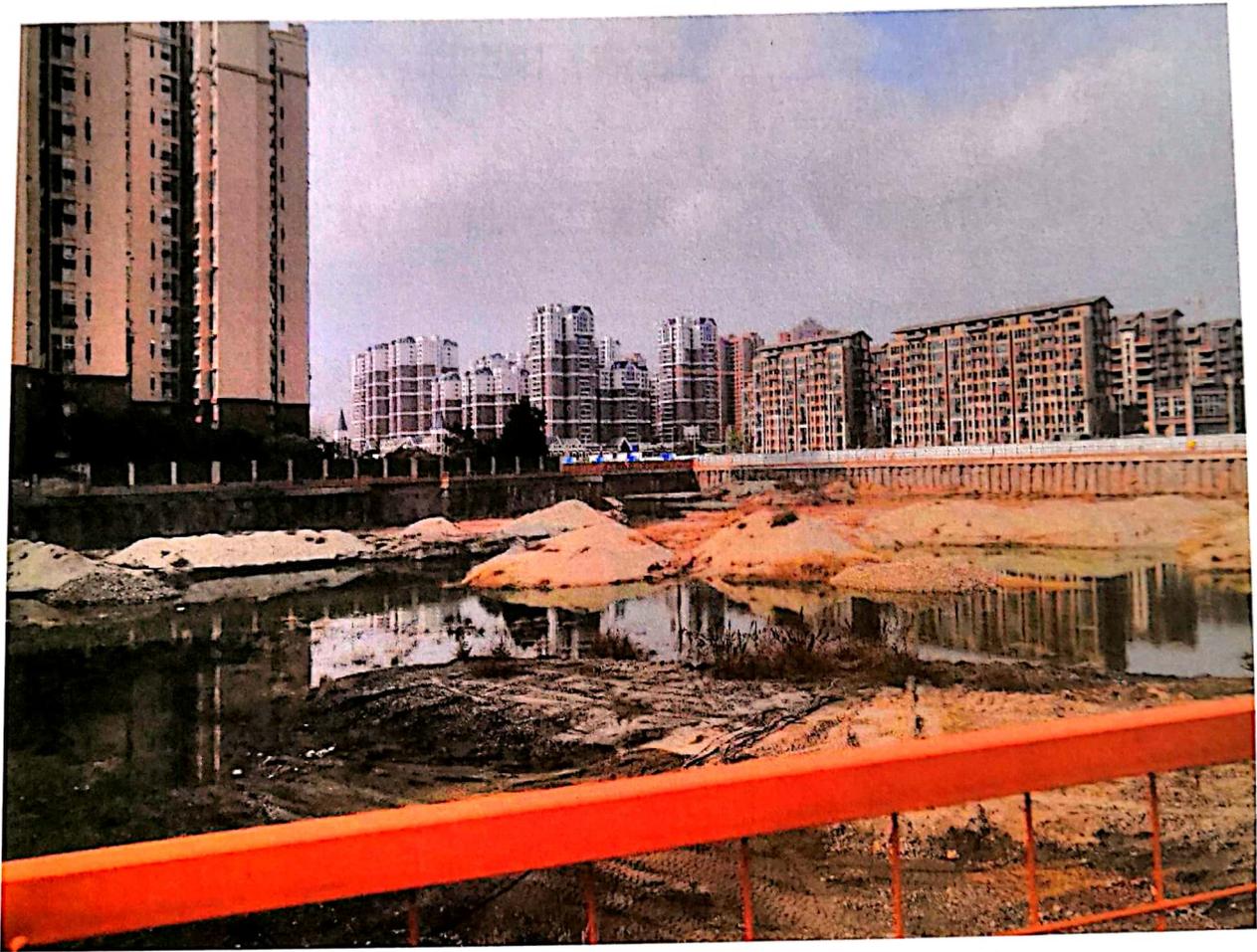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年第1期: 9~11月)



建设单位: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领航咨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四川领航咨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钟航（总工）

钟航

核定：胡晓阳（高工）

胡晓阳

审查：伍帆（工程师）

伍帆

校核：刘杰（工程师）

刘杰

项目负责人：寇颜蓉（助理工程师）

寇颜蓉

编写：

舒波：（工程师）

舒波

钟航：（工程师）

钟航

寇颜蓉：（助理工程师）

寇颜蓉

前言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位于金堂县三星镇川福号村，学府大道与文翔路交叉口（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4°27'23.44"，北纬 30°50'49.04"），场地东临学府大道，西靠天星街，北侧为规划道路文汇路，南侧为文翔路。地块西侧为已建学府星川，由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由高层住宅楼 4 栋及相关的商业配套，道路及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设施工程、地下室等工程组成，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8402.10m²，总建筑面积为 174234.65m²，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25253.93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48980.72m²，绿地面积 8521m²，绿地率 30%，容积率为 4.37，建筑密度 26.62%。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9 日，金堂县水务局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成都金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未编方案（金堂水保责改字[2020]第（35）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办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2020 年 11 月，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堂县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主持召开了“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并形成专家意见后，根据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后，完成了本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3 月 3 日，金堂县水务局以《金堂县水务局关于〈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金堂水务发〔2021〕29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11 月动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工期 26 个月，根据项目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停工，至今未进一步进行施工。本项目总投资 93763.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7446.9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为县级融资解决。项目用地由政府出让净地，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根据项目施工资料及现场踏勘，截止 2021 年 11 月，本项目已开挖土石方约

15.62 万 m³，根据“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余土处置协议”和项目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余方全部运至金堂县县城三星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回填利用。

金堂县县城三星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共计 7 条，全长 3.11km，湿地公园 1 处占地面积 70.48hm²；项目总占地面积 88.77hm²，其中永久占地 82.10hm²，临时占地 6.67hm²。该项目共计外借土石 149.69 万 m³。截止 2020 年 12 月，场地内已接受外借土石方约 80.17 万 m³（淮州新城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金堂县文昌苑新居工程、三星片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川福号道路工程等项目的余方），剩余可接收方量为 69.52 万 m³，本项目已开挖土石方 15.62 万 m³已全部运往该区域进行回填利用，本项目余方综合利用合理，未乱丢乱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 年 9 月 21 日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等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四川领航客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监测工作。

由于业主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时间较晚，导致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入场时间较晚，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地下室基坑整体已经开挖 5m 左右，局部开挖 7m，故监测无法对施工前期水土流失量得出准确监测的数据。

在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业主单位采用工程“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建设监理制”。建立了以目标管理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积极推进“施工标准化”管理，形成了施工、监理、设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制定了相应的招标、投标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和办法等，规范了施工活动，制定了实施、检查、验收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的行为。

自开展监测工作以来，我单位根据《水保方案报告书》和《监测实施方案》，为体现水土保持监测的全面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并结合各分区内土壤侵蚀类型和地形地貌特点的不同，以及在总结野外考察认识和分析勘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选取容易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的地点。其中，项目建（构）筑物区（含地下室）为水土流失重点监测区。根据监测任务要求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规定,为达到监测目的,本项目的水土流失监测采用了实地调查巡查、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

实地调查方法是按照不同的土壤侵蚀特点,布设水土保持临时监测设施,对施工扰动面、工程开挖后的临时坡面等形成的水土流失坡面的监测。

不定期的进行全线巡查,若发现新的扰动区域、较大强度水土流失和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应及时记录。

结合工程建设和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对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及主要流失部位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分析主要因子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监测部位水土流失量随时间的变化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变化情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几大类。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和现场近况,于2021年11月对项目进行了调查和资料分析,经汇总后,于2021年11月底完成了本次季度简报,11月装订成册,报送主管部门。

年 11 月现场踏勘，项目区还未复工，已实施的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效果较好，目前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均控制在项目区占地范围内。

结合主体工程实施的现状，本次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通过现场调查掌握工程现状，了解水土保持工程恢复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1.2.1 工程建设进度及扰动面积

根据 2021 年 11 月进场调查情况，工程建设进度及扰动面积如下：

1、建(构)筑物区全部扰动，扰动面积 0.70hm²，主要进行地下室基坑开挖，开挖面积 2.45hm²，开挖深度 5m 左右，局部 7m，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停工，2021 年 4 月至 11 月无施工内容。

2、道路及硬化区全部扰动，扰动面积 1.29hm²，地下室以上区域已开挖，其余部分进行了临时硬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停工，2021 年 4 月至 11 月无施工内容。

3、景观绿化区全部扰动，扰动面积 0.85hm²，地下室以上区域已开挖，其余部分进行了临时硬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停工，2021 年 4 月至 11 月无施工内容。

4、施工生产生活区在开工前期就已经建设完成并全部扰动，扰动面积 0.68hm²。其中施工营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占地面积 0.51hm²，主要布设有工人食宿区、停车区、施工管理人员办公区、甲方及监理办公区等；同时在本项目区东侧红线外布设有项目大门及临时库房、材料堆放、钢筋及木材加工场、设备停放场等，占地 0.17hm²，目前已经全部硬化。

综上，工程建设目前实际扰动面积为 3.52hm²。

1.2.2 工程水保措施实施进度

2021 年 11 月我单位进场监测后对施工单位现场提出了相关的整改措施，包括对项目区基坑内积水进行清理，截止本期季报（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前最后一次现场勘查，项目占地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均按施工进度进行了实施。

表 1.2-1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防治区	措施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第一期季报）			备注
		9 月	10 月	11 月	
建构筑物区	主体工程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停工，本期无施工
	临时截水沟	已于 2021 年 2 月实施完毕			

防治区	措施		2021年9月至11月(第一期季报)			内容	
		临时排水沟					
		集水井					
		防雨布覆盖					
	密目网覆盖	已于2021年3月实施			施工中新增,项目已于2021年3月停工		
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工程					项目已于2021年3月停工,本期无施工内容	
	雨水管网	DN300雨水管					
		DN400雨水管					
		DN500雨水管					
		DN600雨水管					
		雨水篦子					
		检查井					
		散水沟					
	洗车凹槽	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防雨布覆盖						
景观绿化区	主体工程					项目已于2021年3月停工,本期无施工内容	
	表土回覆						
	土地整治						
	乔灌木绿化						
	密目网覆盖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主体工程		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位于施工营地内	
	DN400雨水管						
	雨水篦子						
	检查井						
	土地整治					项目已于2021年3月停工,本期无施工内容	
	撒播草籽						
	防雨布覆盖						
	临时拦挡						
	洗车凹槽		已于2020年11月实施完毕				
	临时排水沟		已于2020年11月实施完毕				
	临时沉沙池		已于2020年11月实施完毕				

1.2.3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

现场勘查掌握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并参照水土保持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水土保持改进意见和要求。根据现场监测,项目现场大部分进行了密目网覆盖,项目基坑上方四周设置了临时截水沟,水土保持效果较好;但由于项目区已于2021年3月停工,经历了雨季后,项目区基坑

内积水较多,需进行基坑降水措施,因施工单位现未在项目现场,无法进行降水,后期项目开工前因及时降水。

1.2.4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通过调查监测本项目原始地貌,分析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情况,对施工期做定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工程的基坑已开挖约 5m,局部开挖 7m,挖出的土石方已运至金堂县县城三星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回填利用,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停工,复工时间待定,工程区无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发生,我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后,工程区水土保持效果整体较好。

2.监测方法、分区及监测点位

2.1 监测方法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因子采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中第6章规定的调查和量测的监测方法。因本次监测主要为项目区内巡查监测和调查监测。我单位监测主要采取资料分析、地面观测法进行监测。并利用排水沟区域的泥沙淤积量分析水土流失量及水土流失情况。

对比资料 and 实际设计与施工情况，进一步复核项目实际施工与水保方案可能存在的变化情况。

2.2 监测分区

本次监测分区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分区一致，划分为四个分区，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景观绿化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2.3 监测点位

目前工程处于停工阶段，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尚未实施或未达到实施条件。原方案考虑布设4个监测点位，其中施工期3个，试运行期1个，其中道路及硬化区施工期1个，景观绿化区施工期和试运行期1个，施工生产生活区1个，本次监测进场时，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目前主体工程仅进行了施工生产生活区建设和地下室基坑开挖，且开挖深度还未达到底板标高，故本次监测适当调整重点监测区域，不布设固定监测点位，采用巡查监测和资料分析。

表 2.3-1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方案确定的监测点位

分区	监测点位	
	施工期	试运行期
建（构）筑物区	/	/
道路及硬化区	1	/
景观绿化区	1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

表 2.3-2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实际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1#	建（构）筑物区域——临时截水沟	水土流失强度、水土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实地调查、资料分析
		水保措施实施效果	地面观测、资料分析
2#	建（构）筑物区域——地下室基坑区域	水土流失强度、水土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实地调查、资料分析
		水保措施实施效果	地面观测、资料分析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3#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排水沟	水土流失强度、水土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实地调查、资料分析
		水土保持实施效果	地面观测、资料分析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水土流失强度、水土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实地调查、资料分析
		水土保持实施效果	地面观测、资料分析

3.项目建设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结果

3.1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进度

2020年11月施工单位进场,随后进行了场平和临时施工场地布设,截止2020年12月下旬场平和临时施工场地布设完成。

2020年12月进行了地下室基坑开挖,截止2021年3月,地下室基坑已开挖5m左右,局部开挖7m。

2021年3月中旬,项目整体停工。

截止2021年11月,项目现场踏勘时,项目区内基坑区域已开挖5m左右,局部开挖7m,基坑内积水较多,项目区其他区域均已进行硬化,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本项目主要包括高层住宅楼4栋及相关的商业配套,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8402.10m²,总建筑面积为174234.65m²,地上建筑面积125253.93m²及架空面积1012.77m²,其中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中:

住宅建筑面积117876.28m²,共安置1340户,非住宅面积6364.88m²,包括商业用房4904.42m²,建设项目配套设施1407.68m²(物管用房(含44.15m²业主委员会活动室)749.26m²,消防控制室71.69m²,门卫室38.03m²,设备用房548.70m²),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卫生间)52.78m²。

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首层架空区域1012.77m²。

地下2层,建筑面积48980.72m²。其中:地下机动车库46949.97m²,地下非机动车库1915.49m²,垃圾用房115.26m²。

本项目容积率为4.37,建筑密度24.62%,绿地面积8520.63m²,绿地率30.00%,机动车位1253个,其中地下1195个,地上58个。共设置非机动车位1368个,其中地下1245个,地上123个。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位于金堂县,地块呈L布置,占地面积2.84hm²,区内分布有高层住宅楼4栋,建筑物周边为绿化景观,场内道路沿建筑物四周环绕布置,项目区地下机动车库出入口设置在小区与文翔路、文汇路相接处,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在小区南侧4号楼与老学府新川之间,1号楼与全民健身场地之间;非机动出入口设置在小区东南侧文翔路与学府大道交叉口;小区人行出入口设置在小区东南侧文翔路与学府大道交叉口;消防车出入口设置在小区南侧4号楼与

老学府新川之间。消防扑救面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尽量临小区道路布置或与小区道路重合布置。在建筑物四周与道路相接处布置部分硬化区域，在主体建筑物四周和项目区的临街处布置分散的景观绿化区，绿化区内以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方式。

项目 1-3#楼住宅楼 33 层，建筑高度 96.10 米；4#住宅楼 20 层，建筑高度 58.30 米；1#楼、2#楼、4#楼周边商业为 2 层，建筑高度 11.50 米；3#楼周边商业为 1 层，建筑高度 6.00 米。

项目区东侧为学府大道（已形成），西侧为老学府星川小区，南侧为文翔路（已形成），北侧为文汇路（已形成，未通车），区内道路围绕建筑物布设，连通建筑物与室外活动场地，各不同区域空间自然衔接，自由穿插，相互延伸渗透。项目区的给水管网由项目北侧的文汇路和南侧的文翔路的市政给水管网分别引入 1 路 DN200 给水管，沿基地外围道路布置接入建筑物各个楼层内。建筑物屋面排水为有组织排水，雨水斗、雨水管均为 U-PVC 材料，位置隐蔽在阳台及转角的阴角处，通过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地下雨水管网，道路及硬化区设雨水口（雨水沟）收集雨水，雨水管网沿主体建筑物四周布置最终通过排口排入项目东侧的市政雨水排水管道。

表 3.1-1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总平面指标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备 注
一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m ²	28402.10	
二	总建筑面积	m ²	174234.65	
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25253.93	
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8980.72	
三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6992.80	
四	总绿地面积	m ²	8520.63	
五	建筑密度	%	24.62	
六	容积率	/	4.37	
七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53	

根据“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余土处置协议”和项目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土方全部运至金堂县县城三星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回填利用。

金堂县县城三星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共计 7 条，全长 3.11km，湿地公园 1 处占地面积 70.48hm²；项目总占地面积 88.77hm²，其中永久占地 82.10hm²，临时占地 6.67hm²。该项目共计外借土石 149.69 万 m³。

截止 2020 年 12 月，场地内已接受外借土石方约 80.17 万 m³（淮州新城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金堂县文昌苑新居工程、三星片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川福号道路工程等项目的余方），剩余可接收方量为 69.52 万 m³，本项目已开挖土石方 15.62 万 m³已全部运往该区域进行回填利用，本项目余方综合利用合理，未乱丢乱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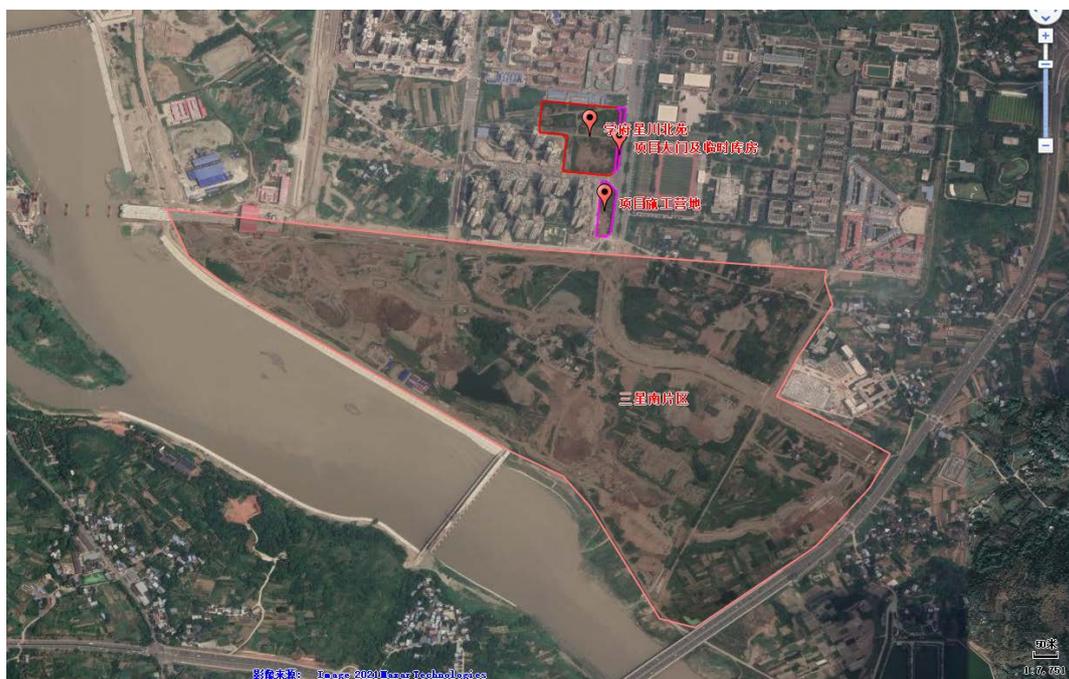


图 3.1-1 余土利用前（2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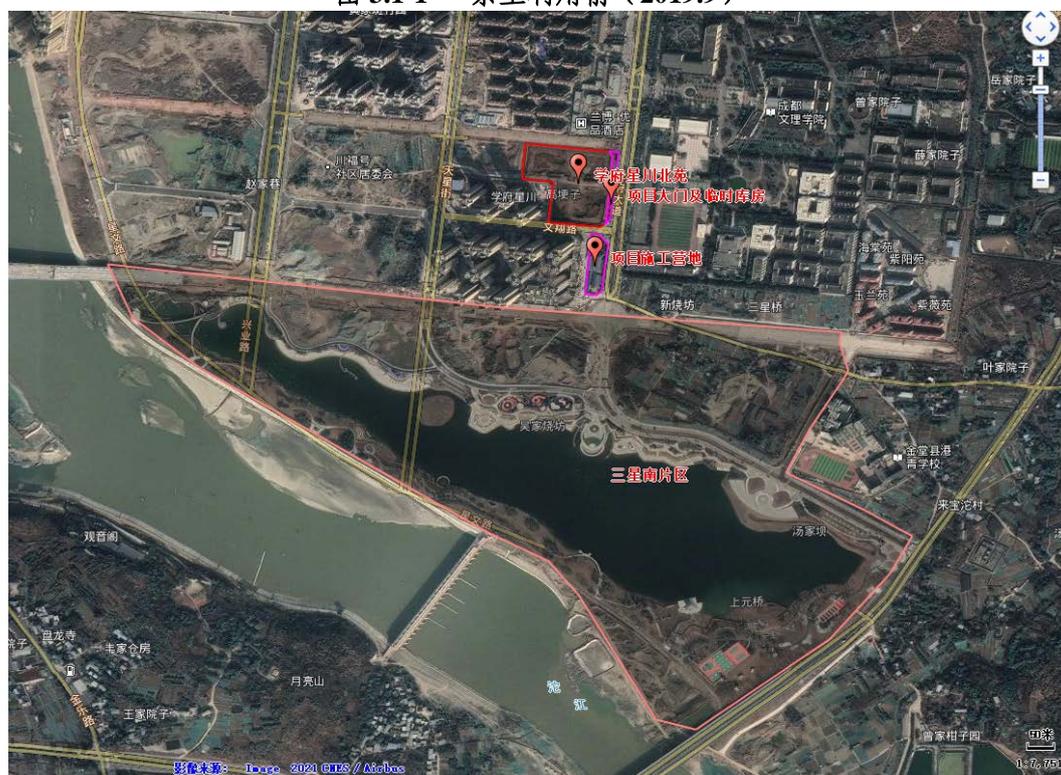


图 3.1-2 余土利用点卫星影像图（2021.1）

3.2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本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临时措施，由于目前项目施工区域仅进行了地下室基坑开挖，且未开挖至底板标高，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目前仅实施了部分临时措施（基坑周边截水沟及基坑内密目网覆盖措施计入本区域），部分临时措施还未达到施工条件，将在后期复工并达到施工条件后实施。

临时措施量：临时截水沟 850m（主体已有）、密目网遮盖 12000m²（施工优化新增），现场照片如下表所示。

表 3.2-1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使用情况

	
<p>基坑内开挖现状（2021.11）</p>	
	
<p>基坑内开挖现状（2021.11）</p>	
	
<p>基坑周边临时截水沟（东北侧）（2021.11）</p>	<p>基坑周边临时截水沟（西侧）（2021.11）</p>



3.3 道路及硬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本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目前工程措施还未实施，临时措施中仅实施了洗车凹槽、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均为施工优化新增，位于项目区西侧，原水保方案统计的洗车凹槽、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实际位于施工生产生活区中项目区施工区域东侧施工大门出入口附近。已实施的措施如下所示。

临时措施量：洗车凹槽 1 座（施工优化新增），临时排水沟 120m（施工优化新增），临时沉沙池 2 座（施工优化新增）。

表 3.3-1 道路及硬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使用情况





3.4 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本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由于目前项目施工区域仅进行了地下室基坑开挖,且未开挖至底板标高,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景观绿化区域无施工内容,因此,对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均未实施。

3.5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本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由于目前项目施工区域仅进行了地下室基坑开挖,且未开挖至底板标高,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目前工程措施土地整治尚未实施,待后期项目完工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迹地恢复时实施;植物措施撒播草籽尚未实施,待后期项目完工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迹地恢复时实施;临时措施中已实施了 DN400 雨水管、雨水篦子、检查井、洗车凹槽、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原水保方案中统计的位于道路及硬化区的洗车凹槽、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实际位于本区域,位于项目区东侧靠近施工大门入口处,属于项目红线外新增临时占地。已实施的措施如下所示。

临时措施: DN400 雨水管 240m(主体已有),雨水篦子 20 个(主体已有),

检查井 8 座（主体已有），洗车凹槽 1 座（主体已有），临时排水沟 145m（主体已有），临时沉沙池 2 座（主体已有）。

表 3.5-1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使用情况

	
<p>洗车凹槽（2021.11）</p>	<p>临时排水沟</p>
	
<p>临时库房（2021.11）</p>	
	
<p>项目区东南侧施工营地（2021.11）</p>	<p>施工营地内排水沟（2021.11）</p>



施工营地内雨水篦子 (2021.11)



施工营地内雨水检查井



临时排水沟 (2021.11)

4.防治措施实施效果分析与评价

施工期间,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情况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实施,根据工程建设过程控制资料,监测小组进场前期,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实施,监测小组进场后,通过巡查和调查的方法,对前期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进行了监测及其工程量进行了核查。根据建设过程控制资料和现场监测情况,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效果,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因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不完善带来的水土流失灾害情况。

施工中为控制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的保证了本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项目区内已实施了部分临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工程新增水土流失。以上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现均保存完好,运行良好,在施工各个阶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本工程建设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提供了条件。

工程建设过程中已实施的水保措施有:DN400雨水管、雨水篦子20个、检查井、洗车凹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覆盖等措施。

表 4-1 项目区防治措施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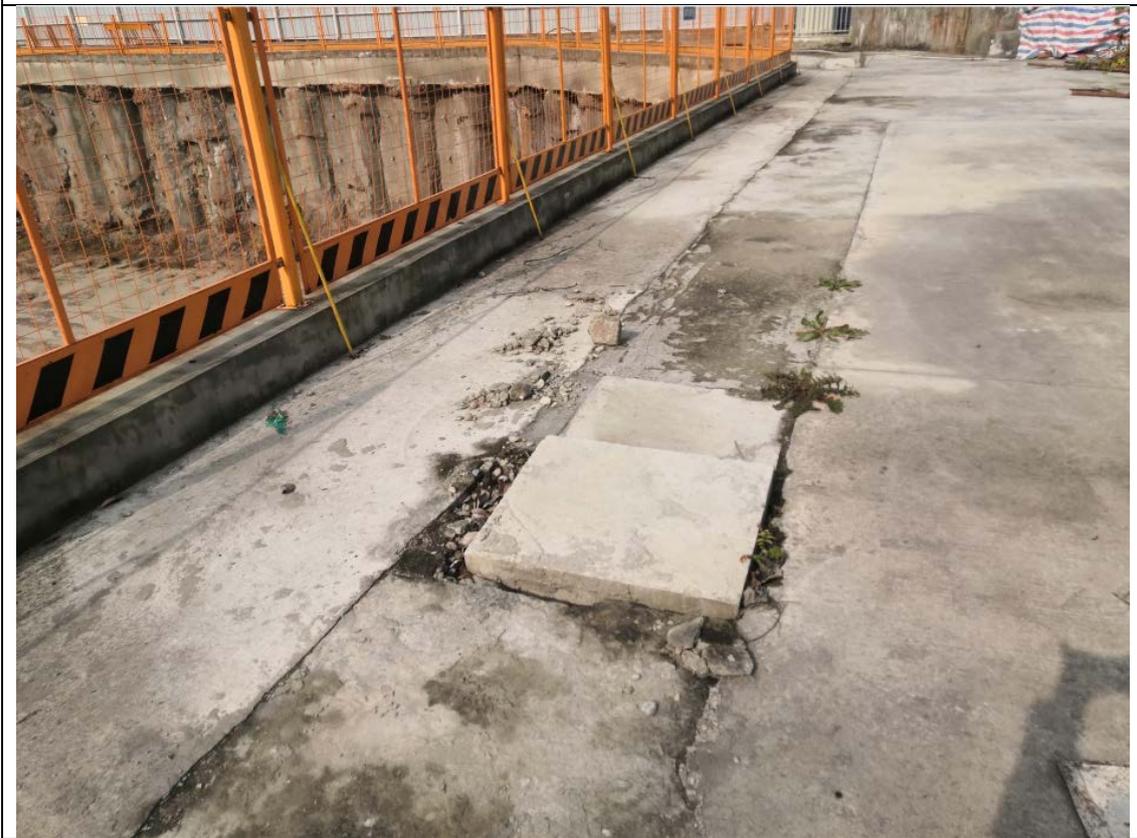
项目区东侧施工大门出入口（2021.11）



项目区东侧施工入口洗车槽及临时排水沟（20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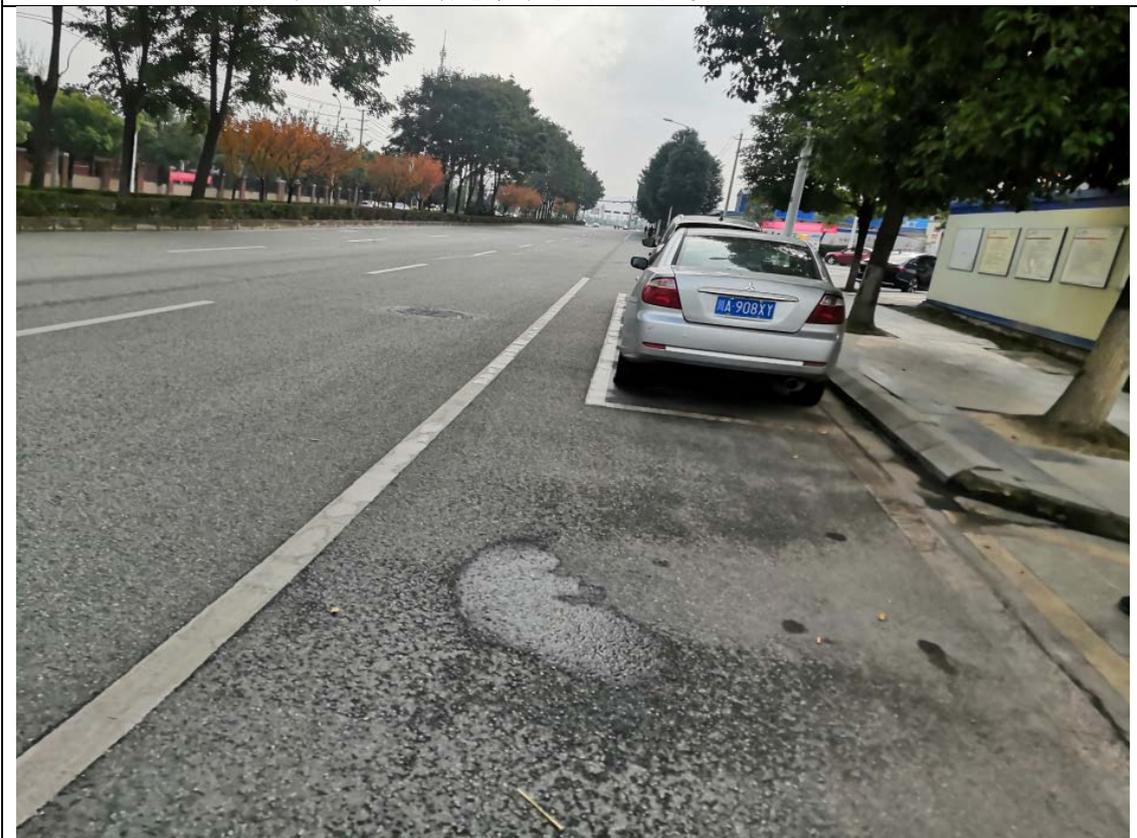
项目区内基坑开挖现状 (2021.11)



项目区内临时硬化现状 (20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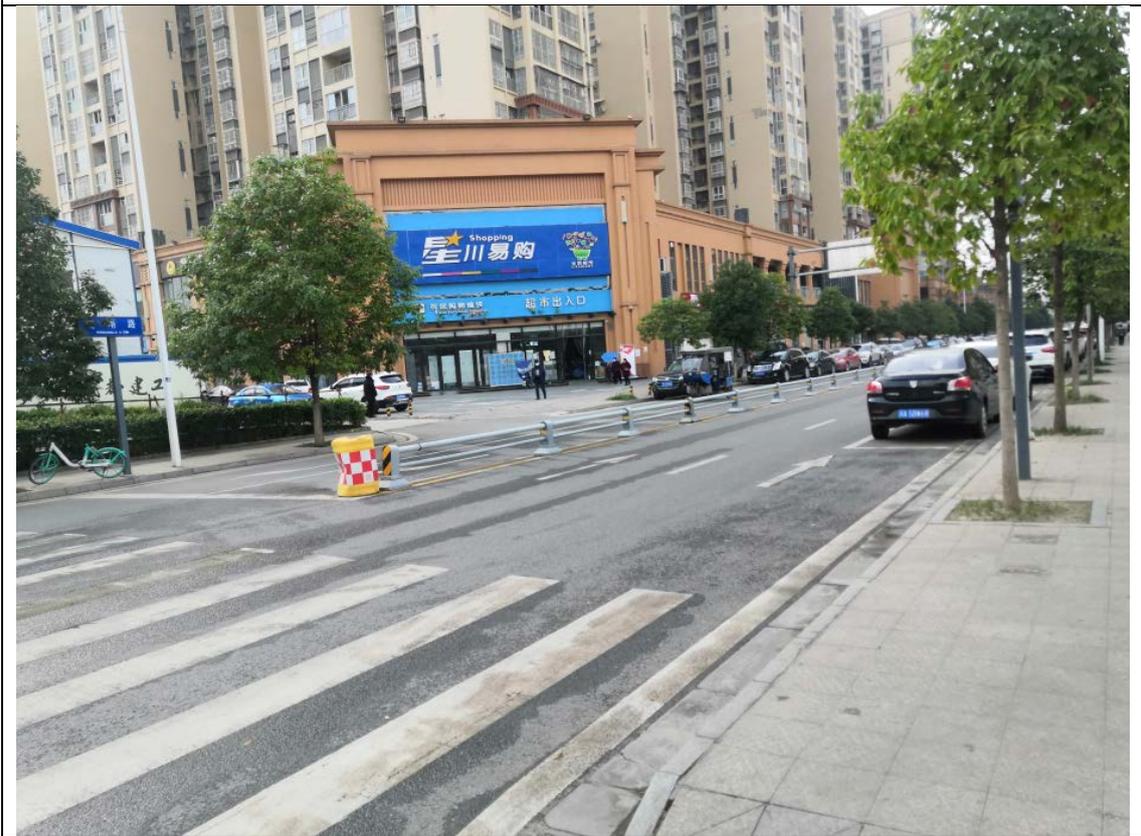
项目区内后期地下车库出入口现状 (2021.11)



项目区东侧学府大道 (2021.11)



项目区东南侧施工营地入口



项目区南侧文翔路（2021.11）

5 结论及后期实施情况概述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9 日，金堂县水务局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成都金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金堂水保责改字[2020]第(35)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办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及时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建设后，按照批复水保方案的设计，及时补充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的治理了项目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2021 年 3 月，项目整体停工，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工程建设中能够较好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纳入了整个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领导水土保持措施的基本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测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项目法人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从监测的情况来看，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已实施了相应临时措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临时排水系统较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目前运行正常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与工程场平初期和地下室基坑开挖初期相比较，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截止 2021 年 11 月底，本度进场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后，我单位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监理单位下发了整改通知单，并由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目前项目建设区域内基坑降水已经完成，基坑以外区域已进行临时硬化。

下一步，施工单位应做好裸露地表的覆盖工作，并根据后期施工进度实施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确保工程措施稳定性及排水沟通畅性、植物措施存活率、临时措施及时有效实施。

6.附件附表

附件:

《金堂县水务局关于<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金堂水务发〔2021〕29号)

附表: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表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工程 进度	2020年11月施工单位进场,随后进行了场平和临时施工场地布设,截止2020年12月下旬场平和临时施工场地布设完成。 2020年12月进行了地下室基坑开挖,截止2021年3月,地下室基坑已开挖5m左右,局部开挖7m。 2021年3月中旬,项目整体停工。 截止2021年11月,项目现场踏勘时,项目区内基坑区域已开挖5m左右,局部开挖7m,基坑内积水较多,项目区其他区域均已进行硬化。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期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建(构) 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截水沟(m)	854	/	850
		临时排水沟(m)	786	/	/
		集水井(口)	7	/	/
		防雨布覆盖(m ²)	8500	/	/
		密目网覆盖(m ²)	/	/	12000
道路及硬 化区	工程措施	DN300雨水管(m)	312	/	/
		DN400雨水管(m)	824	/	/
		DN500雨水管(m)	640	/	/
		DN600雨水管(m)	536	/	/
		雨水篦子(个)	54	/	/
		检查井(座)	49	/	/
		散水沟(m)	1250	/	/
	临时措施	洗车凹槽(座)	/	/	1
		临时排水沟(m)	/	/	120
		临时沉沙池(座)	/	/	2
		防雨布覆盖(m ²)	3870	/	/
		表土回覆(万m ³)	0.26	/	/
		土地整治(hm ²)	0.85	/	/
景观绿化 区	植物措施	乔灌木绿化(hm)	0.85	/	/
	临时措施	密目网覆盖(m ²)	4250	/	/
		临时排水沟(m)	284	/	/
		临时沉砂池(座)	1	/	/
		土地整治(hm ²)	0.68	/	/
施工生产 生活区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hm ²)	0.68	/	/
	临时措施	DN400雨水管(m)	240	/	240
		雨水篦子(个)	20	/	20
		检查井(座)	8	/	8
		洗车凹槽(座)	1	/	1
		临时排水沟(m)	145	/	145
		临时沉沙池(座)	2	/	2
		临时拦挡(m)	108	/	/
		防雨布覆盖(m ²)	1260	/	/
	填表说明	本次监测季报统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场前已经实施的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未计入本期完成量。			
填表人	寇颖		审核人	张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 2021年9月1日至 2021年11月25日

项目名称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王帅 13980795853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颖夏 2021年11月25日		
填表人及电话	寇颜蓉 18782109994	建设单位(盖章):			
主体工程进度		2021年11月25日			
指标		施工期(停工状态)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构)筑物区	3.52	/	3.52	
	道路及硬化区	0.70	/	0.70	
	景观绿化区	1.29	/	1.2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85	/	0.85	
弃土(石、渣)量 (万m ³)	合计	22.98	0	15.62	
	弃渣场	1	0	1	
	渣土防护率(%)	98.48	0	99.87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hm ² /座/处)		3.52	0	3.52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DN300雨水管(m)	312	/	/
		DN400雨水管(m)	824	/	/
		DN500雨水管(m)	640	/	/
		DN600雨水管(m)	536	/	/
		雨水篦子(个)	54	/	/
		检查井(座)	49	/	/
		散水沟(m)	1250	/	/
		表土回覆(万m ³)	0.26	/	/
	植物措施	土地整治(hm ²)	1.51	/	/
		乔灌木绿化(hm ²)	0.85	/	/
	临时措施	撒播草籽(hm ²)	0.68	/	/
		临时截水沟(m)	854	/	850
		临时排水沟(m)	1215	/	265
		集水井(口)	7	/	/
		防雨布覆盖(m ²)	13630	/	12000
		密目网覆盖(m ²)	4250	/	2
		洗车凹槽(座)	1	/	4
		临时沉沙池(座)	3	/	240
		DN400雨水管(m)	240	/	20
		雨水篦子(个)	20	/	8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检查井(座)	8	/	/	
	临时拦挡(m)	108	/	/	
	降雨量(mm)	328	328	328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13	113	113	
	最大风速(m/s)	9.2	9.2	9.2	
降雨天数	23	23	23		
最高气温	30.0	30.0	30.0		

	最低气温	5	5	5
水土流失量 (t)	合计	213.98	6	32
	建(构)筑物区	28.87	3	8
	道路及硬化区	29.17	1	3
	景观绿化区	85.25	1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42.40	1	8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做好基坑降水工作，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后期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表

项目名称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年第3季度, 3.52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为 3.52hm ² , 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未对建设范围外的土地进行扰动。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根据地勘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 本项目表层为少量的杂填土, 土壤不满足种植土要求, 无法用于后期景观绿化表土回覆, 故本项目无表土剥离条件, 因此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
	弃土堆放	15	15	本项目目前已开挖余方 15.62m ³ , 余方全部运至金堂县县城三星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回填利用, 与原批复方案一致, 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工程在建设期间, 共产生水土流失约 32t。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但工程占地面积较大, 不可避免的产生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与原方案基本一致, 由于项目处于施工期, 且现在处于停工状态, 工程措施还未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项目计划植物措施面积 1.51hm ² , 由于项目正处于施工期, 且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 植物措施还未实施。
	临时措施	10	4	项目临时措施防护体系与方案基本一致, 施工期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较多(拦挡、遮盖、排水等), 大多及时落实到位, 目前基坑内有部分区域未遮盖完全, 且基坑内积水较多, 未及时进行基坑降水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5	目前项目处于施工期, 临时堆土区、后期景观绿化区和道路及硬化区域未硬化区域已进行临时遮盖, 基本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4	项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均达到水保方案要求, 但项目占地面积较大, 项目建设产生了一定的水土流失。

金堂县水务局文件

金堂水务发〔2021〕29号

金堂县水务局关于 《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的批复

成都天府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学府星川北苑新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属于补报水保审批手续，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工程位于金堂县三星镇川福号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4^{\circ}22'53''$ ，北纬 $30^{\circ}50'46''$ ）。建设内容：高层住宅楼 4 栋及相关的商业配套，道路及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附属设施工程、地下室等工程组成。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8402.10m^2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74234.65m^2 ，总占地面积 3.52hm^2 ，其中永久占地 2.84hm^2 ，临

时占地 0.68hm²。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23.67 万 m³，场地平整和地下室周边及顶板土石方等回填 4.36 万 m³，内部调运土石方 0.06 万 m³，外借土石方 3.67 万 m³，余方 22.98 万 m³。余方全部运至金堂县县城三星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进行场地回填利用。

本项目总工期 26 个月，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工。总投资 93763.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7446.9 万元。

二、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防治责任范围基本清楚，面积为 3.52hm²。方案编制符合项目实际，可以指导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主体工程若有重大变更，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三、项目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水保措施合理、有效，方案水土保持实施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对于造成的水土流失能达到有效地控制。预测工程造成水土流失量 235.7t。

四、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水保总投资 587.4 万元。

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工后一年做好相关工作。

六、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要做

好以下工作：

（一）除落实水保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以外，建设单位必须落实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三）务必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根据贵单位提交的《金堂县天府水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望湖苑新居工程等2个工程类别划分的函》（金水城函〔2020〕16号）文件内容，明确该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中第十一条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第（四）款“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免征水保补偿费4.576万元。

八、项目完工后，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运行。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金堂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